**臺南市美術館商業攝影申請表**

## 附件十一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/公司行號 基本資料 |
| 申請人/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傳真電話 |  |
| 發票寄送地址 |  |
| 商業攝影申請資訊 |
| 使用日期 |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( ) 起至 　 年　 　月　　　日( )止 | 預計人數 |  人(含工作人員) |
| 使用時段 | □上午（08：00～12：00） □下午（12：00 ～18：00） □晚間（18：00 ～22：00）□其它（ 　 ～　 ） |
| 型態 | □婚紗禮服　□海報雜誌　□商品攝影 □多媒體　□廣告　□音樂影片 □電視節目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 |
| 收費服務 | □戶外空間 □導覽室 □會議室□討論室 □展間 □紀念品商店□室內中庭 □2館圖書資源中心□1館走廊空間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每時段以1,500元/小時計算。 共 場地， 共　　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非營業時間，以3,000元/小時計算。 共 場地， 共　　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 □10,000元/天(8H)，第九小時以2,000元/小時計算。 共　　　　天，超時　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 |
| □1館封館專案□2館封館專案(封館專案僅提供休館日進行拍攝)。 | □1館封館：50,000元/天(8H)。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2館封館：80,000元/天(8H)。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10,000元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元 |
| □2館跨領域展演廳　 　　 | □30,000元/天(8H) 　　天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□第9小時開始每小時5000元　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　元 |
| □假日拍攝（含週六日、例假）：假日拍攝皆須館方人員陪同，基本時數單次最低2小時計費，1500元/時，未滿2小時，皆以2小時計算；達基本時數後，未滿1小時，皆以1小時計算。 共計　 　小時，小計　　　　元，合計：　　　　　　元。 |
| 繳費方式 | 審查通過以email通知繳費，請於通知日起三日內(不含假日)匯款，繳費完成後即確認預定。\*匯款戶名：臺南市美術館　帳號：1067-940-061122 (玉山銀行代碼:808 金華分行)\*匯款完成後請回覆email告知，並提供匯款單、匯款日期、帳號後五碼以供核對 |
| 說明 | 1.本申請單僅限於拍攝；無法作其他用途，若其他未經同意非攝影用途，將直接中斷此次拍攝並不另行退費。2.請愛惜場內設備器材，未經同意請勿擅接燈光或電氣用品，並請勿隨意搬動設備或座位配置，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，自行攜帶設備器材者，應先告知並得同意，以維安全。3.本場所禁止吸煙飲食，敬請配合。未完成申請手續前，本館有權對該場地另作安排。 |
| 初審意見：(業務單位填寫) |
| 承辦單位 | 部門主管 | 空間管理單位 | 部門主管 |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|
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 (簽章) |